

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文件

桂安职培训〔2022〕54号

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关于 举办非高危工商贸企业交通水利电力 林业烟草等单位安全管理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各非高危工商贸企业、交通、水利、电力、林业、烟草等单位：

为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安全理念，促进安全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中心定于2022年7月在南宁举办一期安全管理知识（含再训）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初训：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合格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再训：已取得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合格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隐患排查及事故应急管理。

三、培训时间、地点及报名办法

1、报到时间：7月25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报到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三里一巷43号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办公大楼1楼报到室（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内）。

2、培训时间：

初训：2022年7月26日至7月29日，共4天。

再训：2022年7月26日至7月27日，共2天。

上课地点：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办公大楼 18 楼教室。

3、报名办法：登录我中心网址 www.gxapzx.com 点击培训报名，或者关注我中心微信公众号“广西安培”报名。因疫情防控需要，未提前在网上报名的学员暂不能参加本期培训班。

4、乘车路线：地铁 3 号线东沟岭站 D 出口往前 200 米。

四、考核发证

初训学员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由我中心颁发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合格证》；再训学员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手写学习（工作）总结作为主要考核材料，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由本中心给予再教育合格证明。

五、收费标准

初训：培训学费、教材资料费等共合计 450 元/人。

再训：培训学费、教材资料费等共合计 250 元/人。

中心招待所可提供食宿，费用自理。电话：0771-5613219

六、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

账 号：451060707018010008166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七、其他事项

学员须交以下材料：

（一）近期免冠一寸彩色浅底相片二张，并将一寸证件相片电子版交班主任收集办电子证书。

（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清晰复印件一份。

再训学员除以上两项外还应上交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八、联系人及电话

莫晓凤、刘显坤：0771-5600295 5607630

学员报到室电话： 0771-5613219（报到当日咨询电话）

证件查询电话：0771-5618991

附件：培训班疫情防控要求



抄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共印 8 份

附件 1

培训班疫情防控要求

一、由培训班统一提供《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班主任提前收集核验相关参培参考等人员（含教师、学员、工作人员）的“三码”（即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记录）情况，对健康码、行程码有异常的，一律不得参加培训、考试。班主任主动向考试机构提交参加考试人员的相关信息，考试当天需再次对参考人员相关情况当场核实，如有问题的，可拒绝进入考试。

二、严格落实各级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培训班务必做好测体温、全程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健康监测、消杀通风等常态化防控措施。

三、严格执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精准做好反桂来桂人员及区内流动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发[2022]80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四、学员在开班前14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根据国家公布为准）旅居史的，不能参加本期培训班。那坡县、靖西市、龙州县、凭祥市、宁明县、东兴市、防城区、大新县边境县（市、区）人员跨地区参加培训，需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其他地区人员凭绿码参加培训，无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学员开班前28天内有从境外地区返回的，不允许参加培训班。

五、学员报到前14天内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可疑症状，或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或医学隔离、居家隔离尚未解除的，不能参加本期培训班。

六、学员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确定妥善安全的交通方式来报到；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请务必全程做好防控措施。

附件 2

个人健康承诺表

为了你和大家健康，请如实告知填报，如隐瞒或虚假填报，将依法追究责任。

如实填写以下内容：		
姓 名：	性别： ☐ 男 ☐ 女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过去 14 天内居住地址：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市、区）_____		
户籍地址：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街道）_____村（小区）_____（门牌号）_____		
单位及职务：		
1.21 天内是否有港台和国外旅居史。		☐ 是 ☐ 否
2.14 天内是否来自境外或到过有本土疫情的省(区、市)以及到过广西边境 8 县(市、区)。		☐ 是 ☐ 否
3.离邕返邕途中是否已做好自我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		☐ 是 ☐ 否
4.从外省市返邕前是否提前 24 小时向单位及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屯）报告，返邕前 48 小时内是否做核酸检测，抵邕后 12 小时内是否向单位及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屯）报告。		☐ 是 ☐ 否
5.从外省市返邕后是否按规定完成集中隔离观察、居家隔离观察、居家健康监测天数以及按规定应核酸检测次数。		☐ 是 ☐ 否
6.从广西边境 8 县市区返邕前 48 小时内是否做核酸检测，抵邕后是否做了核酸检。		☐ 是 ☐ 否
7.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居家隔离观察人员。		☐ 是 ☐ 否
8.14 天内是否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		☐ 是 ☐ 否
9.14 天内是否参加聚集性活动。		☐ 是 ☐ 否
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参加会议人员报到时请将此表交给会务组，谢谢配合！ 人员签字：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个人 14 天内行程及健康监测情况表

序号	日期	体温	行程			备注
			目的地	外出时间	返回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报人（签字）：_____

报到时请将此表和个人健康承诺表交给班主任，谢谢配合！